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秀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2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秀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江秀伶」、「12時4分許」分別更正為「江秀玲」、「12時40分許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江秀伶」更正為「江秀玲」、第二列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後補充「三重分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秀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被害人張慈慧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黃金葛盆栽1盆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被害人

01 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2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至11
03 頁、第13至14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04 告沒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楊煊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72891號

22 被 告 江秀玲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江秀伶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上午12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
27 區○○街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8 意，徒手竊取張慈慧所有之黃金葛盆栽1盆（已發還），得

01 手後離去。嗣經張慈慧驚覺遭竊，經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秀伶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張慈
05 慧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
0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道路監視器
07 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2張、贓物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0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王 凌 亞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7 書 記 官 陳 冠 霖